项目主持人简介

李双元，男，1927 年出生，湖南省新宁县人，湖南师范大学终身教授，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历任中国法学会和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学组成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届学科评议组成员、全国博士后流动站管理委员会专家组成员、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委员等职。主要的个人专著及主编的著作有：《国际私法（冲突法篇）》、《国际民事诉讼法概论》（教育部审定的研究生教材）、《中国与国际私法统一化进程》、《市场经济与当代国际私法趋同化问题研究》、《国际民商新秩序的理论建构》、《比较民法学》、《走向 21 世纪的国际私法——国际私法与法律的趋同化》（中国法学家自选集）、《国际私法》（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统编教材）、《国际私法学》（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国际私法（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法学概论》（高等学校法学统编教材）等数十种，另合译了《戴西和莫里斯论冲突法》、萨维尼《现代罗马法体系（第八卷）》等世界法学经典著作。

本书所阐述的项目主持人的各种思想，均可同时参阅他早些发表的《21 世纪国际社会法律发展基本走势的展望》、《中国法理念的现代化问题》、《重构国际民商新秩序中的国际私法》、《关于建立国际民商新秩序的法律思考》、《中国与当代国际社会法律发展的趋同化问题》、《当代国际社会法律趋同化的哲学考察》、《从中国入世再谈法律趋同化问题》及《我的自述》等一系列重要论著。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然而，在国际经济一体化的趋势下，“国家的”经济发展与“国际的”经济发展密不可分。一国的经济问题很难说完全是自己的问题，它涉及的范围越来越大。如果不注意从全球的格局来考虑问题，认识不到各国经济相互渗透、相互依存的关系，其结果将是十分危险的。① 因此，国际经济一体化要求有与之相适应的法律规范，否则，跨国经济交易便不可能在有序的条件下进行。于是，全球范围的法律理念、法律价值观、执法标准与原则乃至法律和法制正在向趋同化的方向迈进。从理论上讲，调节国际经济一体化的法律规范仍然可分为国际社会的法律规范和国家社会的法律规范两种。然而，在国际经济一体化的进程中，主权国家的国内法与国际社会的法律规范已很难截然分开。事实上，在各国相互依赖的经济关系日益加深的情况下，各个国家的法律规范和国际社会的法律规范之间亦相互作用、互为补充、交相融合。② 国际社会或者国家只能选择符合国际经济一体化要求的制度和规范，否则便会为之付出可能是十分巨大的代价。

在国际经济一体化进程中，任何一个国家在参与国际经济交往时都不得不积极参与国际间的法律合作。这种合作不仅要求各国积极参与国际统一立法活动以便为各种跨国问题提供妥善的解决办法，而且要求各国克服其国内法的狭隘性与民族性以减少国际交往中的法律障碍。这种国际经济关系在空间范围的扩张并打破国界，极大地推动了国际社会法律的趋同化发展。③ 这一趋势是通过多边条约使国际社会的规范进入国家社会的范畴的。在国际经济一体化的冲击下，虽然国际条约从整体上讲仍然只是针对国家的义务，然而经过相关国家的认可，其已对各国的法律制度、经济体制、社会结构、社会价值乃至民主政治制度等都产生直接和间接的影响。国际经济一体化还强化了国际社会的法律规范，使传统上被人们认为是“软法”的国际法律规范具有了更大的拘束力。④ 从而，使传统概念上的国家主权遭遇了巨大挑战，国家主权原则的相对弱化实乃不可避免。总

① 李双元、徐国建：《国际民商新秩序的理论建构——国际私法的重新定位与功能转换》，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63 页。

② 王贵国：《经济全球化与中国法制兴革的取向》，载陈安：《国际经济法论丛》第 3 卷，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 页。

③ 李双元：《走向 21 世纪的国际私法：国际私法与法律的趋同化》，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515～516 页。

④ 王贵国：《经济全球化与中国法制兴革的取向》，载陈安：《国际经济法论丛》第 3 卷，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1 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之，国际经济一体化的直接效果就是使得以国家领土为主要界限的、分割的国家市场有效地连接在了一起，使之成为世界性的大市场，同时使得原有的国家市场的经济体制日趋相近。经济体制上的相近势必要求与之相适应的法律制度和执法原则与标准的趋同。

目前，在国际经济一体化进程中，国际社会的基本法律框架是，以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等为主体，以一些区域性国际组织，如亚洲开发银行、国际清算银行等为辅助，共同构成了国际金融和国际贸易方面的国际法律规范。在国际投资方面，目前尚无像世界贸易组织一样的全球性国际组织，但关于投资保护和争端解决的多边条约和双边条约以及区域性国际组织如欧洲联盟、北美自由贸易区、东南亚国家联盟等亦形成对国际投资活动有直接作用和影响的国际规范。同时，世界贸易组织的服务贸易总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事实上既涉及贸易问题，又涉及投资事项。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则直接规定世界贸易组织各成员与投资相关的义务。这些国际组织和条约、协定加上传统的国际习惯便构成规范国际经济一体化的法律规范，并对各国的法律制度产生直接的影响。

综上所述，对国际经济一体化进程中的国内法与国际规则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与发展情况进行研究，无疑将极大地促进国际经济一体化进程中各国法律的协调和趋同化发展，有效地消除国际经济交往中的法律冲突与障碍，为谋求世界经济健康、稳定、平衡、协调发展提供良好的法律环境，从而实现全人类的共同繁荣与全面可持续发展。同时，通过对国际经济一体化进程中的国内法与国际规则的研究，可以理清国际法发展的时代脉络，为国际法在国际经济一体化进程中的新发展作出理论的概括与总结，从而既维护了国际法的权威，又为国际法的发展注入新的因子。

第一章　国际经济一体化的存在形式及其相互关系

国际经济一体化是当今世界经济发展的潮流与趋势，它对国际社会的政治、文化、法律等的影响将是全面的和深刻的。研究国际经济一体化进程中的国内法与国际法则，必须首先对国际经济一体化的概念、基本内涵、历史演进及其组织化的法律制度框架有一些基本的了解，才能进一步探究国际经济一体化进程中经济与法律、经济与政治、法律与政治、国内法与国际法律规则之间的关系以及国际法律规则的新发展。

国际经济一体化的说法在学界其实并不完全统一，有人说是世界经济一体化，有人说是全球经济一体化，但其所表达的含义却是与国际经济一体化相差无几的。但是，国际经济一体化的说法是被更普遍地接受的。事实上，国际经济一体化包含了两个层面的含义，一是全球范围的经济一体化，一是区域范围的经济一体化，它们同属于国际经济一体化范畴的两个不同的发展阶段或曰不同的发展形式。为了行文上的方便，作者对全球范围的经济一体化和区域范围的经济一体化作出区别，称前者为全球经济一体化，后者为区域经济一体化。

一、全球经济一体化及其发展状况

（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概念

全球经济一体化开始时并非法律概念，而是一个经济学上的概念。因此，到目前为止，大部分的学者都是从经济学的角度对其予以抽象和概括。如在 1979 年，工业发达国家组织曾对“经济一体化”下过一个定义：“一种以生产国际化为主要内容的国家之间的经济相互依存现象。大工业在多个国家和地区中趋于统一化，大企业在一些地区甚至世界范围内统一

调配和利用劳动力、原料和资金。”而我国学者认为，“经济一体化，一般指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的经济生活或其他某些重要方面，在生产国际化和资本国际化的基础上，逐渐发生内部关系，从而结成整体的过程。所指一体化，实际上是整体化的意思”①。这两个定义都认为全球经济一体化是在世界范围内生产和经济生活的其他重要方面紧密联系，并结合成一个整体，这无疑是正确的。而把全球经济一体化与生产国际化和资本国际化联系起来，则颇值得商榷。因为生产国际化和资本国际化是在经济全球化之前，那时还没有出现经济全球化，更何谈全球经济一体化。

外国有学者，如贝拉·巴拉萨给全球经济一体化下的定义是：资本与劳动力在国际间流动的人为障碍的完全消除。② 并认为经济一体化“既是一个过程，又是一种状态”，“就过程而言，它包括旨在消除各国经济单位之间的差别待遇的种种举措；就状态而言，则表现为各国间各种形式的差别待遇的消失”③。可见，这是从动态的角度出发，认为国际经济一体化是经济联合的动态发展过程。当然，也有学者从经济一体化的静态的角度出发，认为经济一体化是一种联盟状态，如经济学家平德认为“一体化是达到一种联盟状态的过程”，为此，“不仅要消除各成员国经济单位之间的歧视，而且要形成和实施协调的、共同的政策，其范围应足以保证实现主要的经济与福利目标”④。还有学者从经济一体化的内容入手来阐述经济一体化，如马克鲁普认为，一切在市场上供应的商品、服务、资本、劳动力等的充分的流动性以及无差别待遇，是一体化定义的必要条件而非本质特征，经济一体化的本质特征是劳动分工。⑤ 而我国学者张幼文的定义

① 李琮、徐葵：《经济全球化、地区化与中国》，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3 页。

② 张幼文：《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历程》，（上海）学林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 页。

③ 李彩英、竺培芬：《当代国际关系》，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0 页。

④ 李彩英、竺培芬：《当代国际关系》，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0 页。

⑤ 李彩英、竺培芬：《当代国际关系》，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1 页。

是：再生产过程各阶段上国际经济障碍的消除。[①]

从以上关于国际经济一体化的定义可以看出，学者们都是从经济学的角度来思考的，有其合理的、正确的成分。确实，全球经济一体化是世界各国经济在相互融合的基础上形成的一个整体的发展过程，它表现为各国经济障碍的消除和世界经济整体性的加强，它要求世界各国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实行经济联合与共同的经济调节，从而把各个国家的经济整合成一个单一经济实体。然而，全球经济一体化并不是一个单纯的经济问题，虽说它因经济而生，循经济而发展，但当经济全球化发展到经济一体化的阶段，就不能完全依赖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作用了，而必然要求国家政府为了共同利益而让渡部分国家主权，由参与者通过一定的组织形式集体行使部分经济主权，甚至政治权利，实行国际经济的有效调节。从而，全球经济一体化无疑便是一个政治问题、法律问题。要实现全球经济一体化，需要具备以下几个条件：一是要有超国家的权威性的国际机构来协调一体化下的国家关系；二是各国之间要做出更大的主权让渡；三是国家和地区之间的经济差距应大大缩小，使“生产要素价格均等化”；[②] 四是要在国际上建立一套各国共同遵守、行之有效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制度，消除国际经济活动的人为障碍。[③] 因此，我们认为，全球经济一体化是由各国政府签订一系列的协议和条约并建立相关的具有法律约束力和行政管理能力的经济合作组织，将各国之间形成的经济融合关系从法律上和组织上确定下来。一体化所表示的是各国经济在高度融合基础上的协调统一，各国经济在相互联系中各种障碍的消除。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目前在世界范围内，尚没有真正实现全球经济一体化，甚至有人认为“全球经济一体化则顶多只是处于萌芽期，或尚在襁褓之中”[④]。但是毫无疑问，在区域经济一体化取得巨大发展和成功的同时，全球经济一体化也正以前所未有的态势加快发展，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就不失为一个很好的例证。

---

① 张幼文：《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历程》，（上海）学林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 页。

② 张幼文：《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历程》，（上海）学林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 页。

③ 姜桂石、刘会清：《经济全球化、区域化与发展中国家的对策》，载人大复印资料《世界经济导刊》2004 年第 7 期，第 12 页。

④ 李琮、徐葵：《经济全球化、地区化与中国》，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5 页。

（二）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状况

作为对当今世界的政治、经济、法律、文化产生革命性影响的全球发展趋势，全球经济一体化不过是近一个世纪以来才逐步发展起来的，尤其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才引起了广泛的关注与思考。但是，其思想的源流甚至可以追溯到古罗马时代。古罗马的历史贡献之一就是发展了一种宇宙秩序和天下大同的思想。[①] 这种思想无疑有助于各民族国家，尤其是欧洲的民族都能接受超越国家的文明，从而更容易联合成一个大的同盟以解决关系共同利益的问题。后来，这种思想进一步发展，到了 16 世纪前后，国际法之父格老秀斯在阐释荷兰与东印度的自由贸易权时，主张由于各国资源的丰缺不同，根据上帝的旨意和自然法，各国间的自由贸易不可避免。[②] 他指出，“上帝让某些国家在某一方面占据优势，而让另一些国家在另外一个方面居优”[③]。并且说“贸易并非仅为了少数人谋取利益的，而是为公平的资源平衡，某一地资源富余而另一地匮乏，则通过运输等完成贸易”[④]。这种观点不仅符合当时的需要，在今天也是具有积极意义的。格老秀斯是主张“贸易自由化”的先驱之一，他提出的这种迎合当时时代需求的贸易自由的思想对今天的国际经济一体化不能不说影响深远。人们在从经济角度进行研究的同时，也从法律制度方面进行研究并贯彻到实务之中。今天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及其前身的关贸总协定规则无不是为了促进贸易自由化而努力的结果。到了 19 世纪的马克思、恩格斯时代，他们更是预见：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迅速发展，必然形成统一的世界市场。不同的地区、民族、国家将“结合为一个拥有统一的政府、统一的法律、统一

---

① 李道刚：《欧洲：从民族国家到法的共同体》，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6 页。

② 马忠法：《〈海洋自由论〉及其国际法思想》，载《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 年第 5 期，第 125 页。

③ Hugo Grotius：The Freedom of the Seas，1916，p.12. 转引自：马忠法：《〈海洋自由论〉及其国际法思想》，载《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 年第 5 期，第 125 页。

④ Hugo Grotius：Commentary on the law of Prize and Booty，1995，p.50. 转引自：马忠法：《〈海洋自由论〉及其国际法思想》，载《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 年第 5 期，第 125 页。

的民族阶级利益和统一的关税”① 的集合体。应该说，这种思想已经跟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进程十分吻合了。

19 世纪，世界经济的初步形成促成了世界生产力的发展，而世界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又要求确立与之相适应的 “生产的国际关系”，即世界经济体制。当时，西欧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曾通过签订双边协定或实行单边的自由贸易政策来实现其自由贸易的愿望，但最终被以邻为壑的保护贸易政策所取代。② 由于贸易保护主义的盛行，国际社会缔结恢复自由贸易的多边协议的愿望落空，不久后爆发的两次世界大战以及其间的种种政治、经济斗争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看作是关于建立世界经济体制的主导权的争夺。人们逐渐认识到，正是以邻为壑的保护贸易的政策是导致世界大战爆发的重要原因，必须建立起适应时代发展要求的国际经济制度。这成为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际经济重建的重要内容。

1946 年，为建立一个国际多边贸易组织，应美国的要求，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召开了一次国际贸易与就业会议，并着手起草一个国际贸易组织公约草案。1947 年 11 月至 1948 年 3 月在古巴哈瓦那召开会议通过了这个国际贸易组织章程，通称《哈瓦那宪章》。但是，由于宪章未获得欧美一些主要贸易国家的接受而导致国际贸易组织的流产。作为替代的是本来准备作为《国际贸易宪章》的附属协定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该协定依据《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而自 1948 年 1 月 1 日开始正式 “临时适用”。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这一 “临时适用” 一用竟是 40 多年。虽然它推动和领导了国际贸易自由化的发展，但它在名义上毕竟只是个临时适用的贸易协定，随着国际经济一体化的日益发展，贸易自由化的一些问题逐渐凸显，如地位不明确、对世界贸易适用范围较窄、规则不够严密、贸易争端解决机制不够完善等。所以，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呼声一直不绝。“关贸总协定” 生效后，前后共经过 8 次较大的多边国际贸易谈判，终于在 1986 年至 1994 年的乌拉圭回合签署了《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将乌拉圭回合谈判所修改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和新达成的各项协议以及东京回合谈判所达成的部分协议统归世界贸易组织管辖。世界贸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56 页。

② 伍贻康、张幼文等：《全球村落：一体化进程中的世界经济》，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63 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易组织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并试运行，1996 年 1 月 1 日已彻底取代了原关税与贸易总协定。[①] 世界贸易组织对国际社会有极大的影响，其名虽为贸易组织，其实则涉及国际社会经济领域的各个方面。它不仅规范货物贸易，而且规范服务贸易；不仅规定知识产权的保护，而且设计投资保护的标准；不仅在国际层面规范各成员的义务，而且要求各成员就国内法的制度与执行作出承诺。同时，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亦将原"关贸总协定"的机制向前推进了一大步，是对国际社会的一大贡献。[②] 世界贸易组织多边贸易体系不仅适应了全球经济一体化发展的要求，它本身作用的扩大和地位的提高也有力地推动了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进程。主要表现在：第一，世界贸易组织继续推动世界各国贸易自由化的进程；第二，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促进了国际贸易活动正常平稳地发展，为全球经济的稳定作出了独特贡献；第三，积极筹划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以使多边贸易体制为促进世界经济贸易的发展发挥其应有的重要作用。[③]

全球经济一体化产生这样的需求，那就是：克服主权国家疆界划分的障碍，通过协调国内政策使各国从经济交换中获得的利益最大化。这反过来导致更强有力、更集权和以规则为基础、职能范围更广泛的国际组织的发展，国际组织正日益在许多方面行使某种政府性管理职能。世贸组织取代关贸总协定便是一个例证。[④] 除此之外，国际经济一体化组织还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等重要的国际机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由来，可以追溯到 1929 年华尔街股市暴跌引起的 20 世纪 30 年代大危机。失业、银行倒闭和生产下降，导致对当时纸币、国际及国内贸易的极大冲击。这场危机萌发了人们建立一个常设机构的念头。[⑤] 1944 年 7 月，44 个参加筹建联合国的国家，在布雷顿森林召开国际货币基金会议，通过了《国际

---

① 综合引自：1. 梁西：《国际组织法（总论）》，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第 5 版，第 309～316 页。2. 伍贻康、张幼文等：《全球村落：一体化进程中的世界经济》，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63～65 页。

② 王贵国：《国际投资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54 页。

③ 李彩英、竺培芬：《当代国际关系》，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48～50 页。

④ 饶戈平、黄瑶：《论全球化进程与国际组织的互动关系》，载《法学评论》2002 年第 2 期，第 12 页。

⑤ 梁西：《国际组织法（总论）》，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第 5 版，第 301 页。

货币基金组织协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于 1945 年 12 月 27 日成立。世界银行（即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也是在 28 个国家的代表于布雷顿森林会议所拟订的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上签字之后，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同时成立，该行于翌年 6 月开始营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仅推动了金融国际化，而且更有力地促进了国际贸易自由化。在 1970 年布雷顿森林体系崩溃后，该组织受到削弱，在 1997 年至 1998 年的全球金融动荡中更是显露出其机构及运行机制的缺陷，其推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作用减小。人们认识到必须对其进行重大改造，这已成为共识。[①] 世界银行主要在促进国际贸易的长期平衡和维持国际收支平衡方面发挥了一定的作用，它对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推动作用主要表现为促进国际贸易自由化。当然，这两个组织的作用是没法跟世界贸易组织相比的了。

综上所述，从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轨迹中，我们不难发现全球经济一体化趋势形成与发展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科技革命是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基础和动力。当今世界，信息技术和交通技术的发展大大降低了国际间的交易成本，使世界市场各组成部分的时间和空间距离大为缩短，为全球性的贸易、投资和金融业务的开展提供了便捷的手段，有力地促进了世界经济在全球范围内的融合，提高了贸易自由化程度，加强了金融国际化和生产一体化趋势，从而加速了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进程。二是，国际经济组织的发展和完善是全球经济一体化的重要促进因素。关贸总协定及后来的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三大国际经济组织在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它们在协调各国经济、地区经济和全球经济发展，应对全球性突发性事件，稳定国际金融秩序和国际金融市场等方面的作用，极大地推动和保障了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尤其是世贸组织的建立，更是在服务贸易领域、知识产权和投资领域进一步消除壁垒、消除限制，使全球经济一体化在统一制度和规则的基础上朝着自由、公平、健康和有序的方向发展。三是，各国的市场化改革也在很大程度上消除了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国内制度障碍。世界各国，尤其是原社会主义体系各国和广大发展中国家相继推行经济和政治体制改革，使本国经济日益融入世界经济发展体系，极大地推动了全球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使贸易和投资自由化成为时代的主流。在全球范围内形成统一、规

① 饶戈平、黄瑶：《论全球化进程与国际组织的互动关系》，载《法学评论》2002 年第 2 期，第 13 页。

范的市场经济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过程。

二、区域经济一体化及其发展状况

（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概念

当今的世界经济是以贸易、生产、金融乃至经济政策趋向全球一体化为特征的，而这种一体化又首先以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形式表现出来。区域经济一体化过程在全球展开，形式日益发展，排他性日益减少，合作领域日益扩大，从而形成国际经济一体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或者说是推动国际经济一体化纵深发展的基本载体。

区域经济一体化是20世纪50年代开始流行的一个词汇，最早在经济学界得到认可，后来才被法学界等逐渐接受。[①] 因此，关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定义，更多地体现出经济学的特征，重重地打上了经济学的烙印。有学者认为，区域经济一体化是指地理区域上比较接近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之间所实行的某种形式的经济联合或组成的区域性经济组织。它们为谋取共同的利益与经济发展，以对内加强经济合作，对外增强竞争实力为目的，在社会再生产领域进行合作，并在有关经济政策上进行协调。[②] 与此大同小异，还有学者将其定义为：区域经济一体化指在世界生产力发展的客观推动和各国谋求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主观努力的综合作用下，特定区域内的国家或地区通过达成经济合作的某种承诺或组建一定形式的经济合作组织，谋求区域内商品流通和要素流动的自由化以及生产分工的最优化，直至形成各国经济政策和区域经济体制某种程度的统一。[③] 而《贸易术语词典》则将区域经济一体化描述为“政府在区域的基础上，有时借助于自由贸易区或关税联盟而采取的贸易自由化或便利贸易的行动”[④]。也有法学界人士基本沿袭经济学界的观点，认为区域经济一体化是指地理区

① 刘世元：《区域国际经济法研究》，吉林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页。

② 李彩英、竺培芬：《当代国际关系》，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56页。

③ 张幼文等：《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历程》，（上海）学林出版社1999年版，第150页。

④ WTO Secretariat：Regionalism in the WTO，2000. 转引自：韩龙：《论WTO与区域经济一体化》，载《中外法学》2003年第2期，第209页。

域上比较接近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为了谋求共同的经济贸易发展，通过缔结条约而建立起来的经济贸易联合的过程。①

上述定义对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描述从经济的角度看，应该是可取的，当然，它们都比较强调的地理区域范围内的国家的联合，则明显已不符合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现实了，北美自由贸易区、亚太经合组织等的成功发展是对其再明显不过的否定。但是，我们更应该注意到，经济全球化之所以向经济一体化发展，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经济全球化主要依赖市场自发地对资源起基础性配置作用，当经济全球化发展到较为成熟的阶段，这种市场的自发作用就很难满足世界经济规避风险、协调发展的要求，而必然要求实现经济一体化。那就是有必要由各国政府出面协商，在区域范围内建立超国家的决策和管理机构，形成共同的内在管理机制，制定共同的政策措施和制度规范，实施共同的行为准则，达成较为具体的共同目标，为市场提供有效的制度保证和持续一体化的动力。这就必然要求参加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国家让渡部分国家主权，由该经济一体化组织行使这一部分主权，实行经济的国际干预和调节。② 可见，组织化和法制化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基本特征。因此，我们把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概念大致表述如下：特定区域内的或有共同利益诉求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包括某些特定的地区）一般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联合起来，通过制定机制化的条约、法规，建立相应的执行机构，彼此约束、让渡或对等地分享部分经济主权，甚至政治、文化主权，以期不断降低妨碍各种生产要素在彼此间自由流通的壁垒，不断优化生产要素在本地区的配置，实现所有合作成员共同繁荣的目标，并逐步实现更大范围内的一体化发展。

区域经济一体化根据其目标高低和发展程度的不同而有不同的组织模式。根据《关贸总协定》第 24 条，所允许的区域经济一体化形式只有三种或三个层次，即：关税联盟、自由贸易区、自由贸易区性质的“临时协议”（interim agreement，或译“过渡性协议”）③。这是世贸组织意义上区

① 刘世元：《区域国际经济法研究》，吉林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 页。

② 综合参考：1. 伍贻康、张海冰：《经济全球化与经济一体化》，载《求是》2004 年第 1 期，第 57 页。2. 李彩英、竺培芬：《当代国际关系》，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56 页。

③ 赵维田：《世贸组织（WTO）的法律制度》，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84 页。

域经济一体化的组织形式，作者将在后面的有关章节予以详述。当然，《关贸总协定》第 24 条的规定并没有穷尽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所有组织形式。有学者认为，区域经济一体化可大致划分为六个层次，即：某种特定经济部门的一体化、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共同市场、经济和货币联盟以及完全的经济一体化。[①] 另有学者认为经济一体化的多种表现形式有：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共同市场、货币联盟、经济与货币联盟以及完全的一体化。[②] 可见，在此问题上学者们没有根本性的分歧，能基本达成共识，只是表述上有些差异。鉴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各种组织模式一般是由低级向高级不断推进，以反映一体化的深度和广度的不同的，并且，国际经济和政治问题总是相互影响、密不可分的，经济一体化的过程不可避免地会掺杂对政治一体化的要求，因此，综合起来看，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组织模式大致可作如下划分：1. 自由贸易区（Free Trade Zone）。在这一组织形式下，区域内各国取消内部关税和非关税贸易壁垒，成员国的对外贸易等各项经济政策仍保持独立。2. 关税同盟（Customs Union）。它是在自由贸易区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指成员国相互间完全取消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并对非成员国实行统一的关税税率而缔造的同盟。3. 共同市场（Common Market）。除了统一贸易政策外，各国间还实行各种生产要素，包括劳动力、资本、技术等的自由流动，并在区内逐步实行统一的货币制度，规定各国货币相互间的交换比例和允许波动的幅度。4. 经济同盟（Economic Union）。将协调机制延伸至成员国国民经济的几乎所有领域，在财政、金融、贸易、产业、区域发展、社会保障等政策方面达成广泛一致，并谋求建立基于成员国部分主权让渡的超国家协调管理机制。5. 完全的经济、政治一体化（Full Economic & Political Integration）。最终形成一套放大至区域尺度的“国民经济体制”，超国家的管理机构享有相当充分的国家主权，从而拥有区域内各国所认可的经济、政治、社会诸多领域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权。最后一个层次的“完全的经济、政治一体化”可

① 戴德生：《世贸组织区域经济一体化法律规则与中国的对策》，载《国际贸易问题》2003 年第 4 期，第 27 页。

② 伍贻康、张海冰：《经济全球化与经济一体化》，载《求是》2004 年第 1 期，第 57 页。

以理解为形成了一个新的国家，目前还没有这样的实例，[①] 只是欧洲联盟比较接近于这样一个目标。另外，上述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模式并不意味着所有的区域经济一体化一定都要按此顺序和模式发展，并不是每个低级阶段必然向另一个高一级阶段发展和过渡。每一个一体化组织究竟采取什么形式，向什么方向发展，完全取决于该组织各成员国的态度。一般说来，成员国的经济利益和对外经济贸易政策是决定本组织方向的决定因素，但政治关系、国际环境等，往往也是不可忽略的条件。[②] 实际上，随着世界各国之间经济合作的加深和协作内容的拓宽，出现与上述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形式不同的模式也是不足为怪的。如亚太经合组织（APEC）就是另一类更关注功能性目标的区域一体化组织形式，即所谓“开放的地区主义”的合作方式。其特征首先是开放性，即在谋求区域内的经济合作、经济互补和经济融合中反对对区域外的国家“以邻为壑”；其次是非体制性安排，即支持为达成经济一体化开展国家政府间合作和设立一体化的辅助性常设机构，但反对组建超国家的管理机构和让渡主权。[③]

（二）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的总体状况

从人类交往的历史过程中，我们可以看到经济交往总是从国家到地区，再到全世界，即从局部扩向整体。[④] 区域经济一体化也正是经历了这样一个发展过程。一国之内经济一体化的历程也大体如此。19 世纪初期封建割据、邦国林立的德国逐步统一国内市场，实现国内的经济一体化，从而向政治一体化过渡并最终建立统一的民族国家的全过程就是一个生动

① 戴德生：《世贸组织区域经济一体化法律规则与中国的对策》，载《国际贸易问题》2003 年第 4 期，第 27 页。

② 刘世元：《区域国际经济法研究》，吉林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6 页。

③ 张献：《APEC 的国际经济组织模式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5～30 页。

④ 姜桂石、刘会清：《经济全球化、区域化与发展中国家的对策》，载人大复印资料《世界经济导刊》2004 年第 7 期，第 13 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